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連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仰

奉令轉發審計處稽查查核機關營業工程及購置置變賣財物辦法

連

49434

訓令

山

送達

財政局機關

別類

附件

稿擬

葉

程

柯

張

徐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檔案

施廳建一

字第

49434

號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三月五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0

訓令

事由 司務面

一奉

省政府本年一月一日省度字一三六八號訓令以准審
計部湖北省審計處稽施字第一五九號公函查行該
院所轄領之審計機關稽查實施辦法(云云)係自三十二年度
起實行到府經以省度字第一〇八號院呈請解釋在案前准
前因自在此案經陳分列國令外特批發原稽察辦法及奉
府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
二、除令令外特批發原稽察辦法及省政府原呈仰遵照。

右令

取原之機關

附抄及審計處稽察之機關並繕工程及購置直變表
財物類法一份登省府府有度字第_{二七〇}八號至一併。

廳長朱。

本件繕印時請加印_以例分發

本廳會計室為荷。

技術室及二科

正副室

三科

秘書室

第一種

華元生轉行所
本行事務股會計

上清委合

中華民國三年 收到

事由	擬辦	批示
令發審計處稽查各機 變賣財物辦法仰遵照		
發及購置附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省度字第一三五八號
於恩施

一、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稽施字第一五九號公函用查行政院所

轉頒之審計機關稽查實施辦法其價額限制標準係就重慶
市物價指數而訂定以京內各機關為適用範圍本處所定價額限

49434

制係依據審計部稽字第四〇號訓令。因于審計機關稽察各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買重大實質財物辦法其價額之限制得由各
該審計處自行規定呈部備案之規定並未參照本處歷年辦理
稽查案件之總不及最近物價情形自行擬定呈奉審計部核准
實施。所有貴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買變賣財物
自本處所檢送之稽察實施辦法及規定價額限制為適用相應
函復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二查本案前准審計處函送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買變
賣財物辦法囑自三十五年度起實行到府經以省度案第
12708號
出請解釋在案茲准前因自應照辦。

部并加印
玉、一、新、本

三、除分別函令外特抄發原稽察辦法及本府原呈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友令

建設廳

計抄發審計處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

財物彙報一份又奉府署慶字第一二七。八號原函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買重要財物辦法
依更審計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買重要財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買重要財物之稽察係依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工程及在去列數額以上者其用標比價採購之約應收受通知在案處販另覈視。

一 營繕工程費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 購買重要財物其價格在六千元以上者前項價格之限制雖有違背人員之機能不適用之。

第四條 前條價格之限制在處內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審計部備案後增減之。

第五條 用標比價採購之約應收日期之通知應予在案處覈視人員能達到以前送達。

第六條 凡預估價額在奉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數額以下而結果
超越規定數額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奉處備查並通知
知監視驗收。

第七條 招標文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七日以上其在當地報章廣告
者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之送奉處備查但當地報
報章如無不在以限。

第八條 凡營造工程及物料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
商之投標方得用標之廠商方得比價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當地在偏僻地區者二 廠商而其建築
費與遠近第六條之規定但無妨礙。

二在同地区僅一家有其財物者

三財物為一家所壟造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代替而其銷

售限于一行商者。

第九條 凡機關依前條但查其理為不通知其事處備案者

處以撤去訓令或警告之。

第十條 凡標明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或超額預估底價過額

及另行招標如連招三次以上仍無結果者及呈請至公署機

關核定特來處備查。

第十一條 凡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為者均予照投之標價及應

守秘密

第十二條 凡機關通知監驗入標時應以左列格式附送人事結算表

第十三條 監驗人員對於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索取外折驗或代作詳密

之檢查。

第十四條 驗收結果發現而原案不符情事者其主辦人員及負責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者應連帶負責。

第十五條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畢填具驗收證明書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如機關之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案未

經成立者仍應通知本處派員監視其後仍由主辦機關負之不得以曾經奉處監視為該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十七條 公有財物之棄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棄賣機關外由其長官核定外必先呈報上級機關核准。

前項財物之棄賣應以招標方式且須有三家以上之標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為有效底價以上為標。

第七條 凡稅關對常備入稅及購買賣賣財物未依四庫辦法程序

辦理者本處不予核銷。

第十九條 凡稅關查閱應辦常備入稅及購買賣賣財物未依四庫辦法程序

財物分批辦理者本處不予核銷。

第二十條 本處對易中應辦常備入稅及購買賣賣財物之稽察

兼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第三條規定之應辦稅款情形約定。

第二十一條 本處如有未盡事宜宜由本處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處呈請財政部備案後施行。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工事結算表)

承造廠商

規定期限

訂立合同日期

根據合同扣除日數

開工日期

核准延期日數

完工日期

逾期日數

預計

結算

原預算或原合同所訂總價

實做工程費額

追加： 1

扣罰款額： 1

2

2

3

3

4

4

共計

淨付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人員

抄奉府原函

八、後貴處總批字第一〇號公函為檢送奉處稽察局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重要財物辦法囑查與飭屬遵辦。

二、奉呈前奉行政院核准字第一〇號訓令為頒發修正審

計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重要財物辦法飭遵

四、甘肅到府有經分別函令奉省各機關遵照在案查

行政院原頒上項辦法核飭部修訂函于前奉三條亦定

用標比價未標新約驗收等項查該部修訂函于前奉三條亦定

款以上均係購置重要財物價格在一萬五千元以上均現

在貴處所定上項辦法第三條刻載所當遵辦工程不在查

款之以上均係購置重要財物價格在一萬五千元以上均同

屬審計機關稽察辦法其限制金額標本十何以被此不

同案及適用何種稅章辦法應從其見復以便分別
稅關分別照辦。

六特函復貴處希即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